

河北师范大学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能力，我校推行主辅修制，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选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为规范辅修学士学位管理，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学位[2021]1号）等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指在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有余力，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证。

第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应以遵守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为前提。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教学组织

第四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按照该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及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要求，制定本学院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为学生提供修读依据。

第五条 制定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理论教学环节及实验、毕业论文（设计）标准和要求与普通本科专业一致”的要求，规范培养方案的执行流程，纳入统一的教学管理体系。

（二）能够系统地反映该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应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必要的实践环节，理论课程、实践课程的安排及比例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六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可在第二学期申

请辅修一个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一)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道德品质，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 (二) 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
- (三) 完成第一学期主修专业规定学分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第七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 (一) 由教务处公布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及相关通知。
- (二) 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进行报名，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
- (三) 待报名结束后，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汇总后转交开办学院。
- (四) 开办学院对所有申请修读学生进行审核，根据报名人数可以考虑进行必要的考核。考核方式由开办学院自行安排，学校不作统一规定。
- (五) 开办学院将最终审核结果报送教务处审批。

第八条 审批通过后开办学院负责通知学生缴纳学费和选课等相关工作，保证学生顺利修读。

第九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应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要求自主选课。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条 各开办学院主要负责辅修学士学位教学工作的具体施行，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其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接受考勤并按规定完成所有教学环节，且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

第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籍管理除执行《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外，还有以下特殊要求：

- (一) 对课程性质、课程要求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生在主修专业取得学分后，可提出免修申请，经开办学院审核批准后，可予免修，但不免考。免修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学分。
- (二) 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对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经任课教师同意，可申请免听，免听学时不得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 1/3。并通过完成作业、参加考试（考核）等方式取得成绩、获得学分。

（三）辅修学士学位的考试（考核）工作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实施，每学期开设的课程考试（考核）原则上在该学期期末考试期间进行。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中途不能继续修读者，可以提出退修申请。申请退修的学生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退修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后，到开办学院和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即可。

第十四条 对考试（考核）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超过 12 学分的，开办学院应及时对其提出学业预警。

第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不允许单独申请延期。

第五章 学位资格审核

第十六条 对已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修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且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主修学位绩点要求执行，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学生中途放弃辅修学士学位学习，可以申请将已经获得的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分，记入通识选修学分；个别课程如果与主修专业的专业课程相近或修读要求高于专业课程，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替代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时，如果未能同时获得辅修学士学位，不再补授。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按现行学分收费标准执行。重新学习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学费按学期统一收取，学生应在当前学期开课前按照所选课程学分一次性交清，具体工作由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开设院系安排办理。学生中途因故终止辅修学士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其它有关文件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